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5〕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教育部教师队伍 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加快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教育部决定在优化整合相关专家组织基础上，成立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现将推荐专委会专家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委会主要任务

专委会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开展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专委会设总委会和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教育、教师管理、

教师保障、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分委会，分委会按照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等不同类别教师队伍组建（见附件1）。每届任期4年。主要任务包括：

（一）对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重要政策、重大改革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各级各类教师队伍规划发展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各级各类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培训、管理和资源配置、待遇权益保障、指导能力提升等工作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开展指导评估等。

（四）深入地方和学校开展调研，发掘创新做法与典型案例，提炼形成可推广借鉴的有益经验。

（五）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思想作风正派。有志于为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作贡献，道德高尚，治学严谨，遵纪守法，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能够本着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开展专委会各项工作。

(三) 专业能力过硬。总委会成员要具备突出的战略谋划能力和宏观政策制定能力，岗位履历丰富，管理水平较强，社会影响广泛。分委会成员要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其中，教学及科研人员原则上具备正高级职称。

(四) 时间精力充沛。身体健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委会各项工作。分委会成员以 50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总委会成员根据需要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推荐办法

(一) 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总委会和每个类别分委会专家人选各不超过 2 名；每个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总委会和每个类别分委会专家人选各不超过 1 名。各地推荐的专家人选，50 周岁以下专家不少于 60%。

(二) 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每校推荐专家人选不超过 4 名，无相关专家可不推荐。各校推荐的专家人选，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分委会不少于 1 人，50 周岁以下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 人。

(三) 相关部委各单位可推荐专家人选 2 名，无相关专家可不推荐。

(四) 相关媒体各单位可推荐专家人选 2 名，无相关专家可不推荐。

(五) 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各单位可推荐专家人选 2

名，无相关专家可不推荐。

四、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附件 2）和《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 3）扫描件（PDF 格式）及其 Word 版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邮件命名格式为“组织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其中，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分委会推荐专家发送至教育部研究生司，其他分委会推荐专家发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吴迪，010-66092214；王炳明，010-66097830；邮箱地址：jsdw@moe.edu.cn。教育部研究生司 王亮，010-66096635，wangliang@moe.edu.cn。

- 附件：1. 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列表
2. 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3. 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1日印发
